联合国 A/C.5/58/4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1 October 2003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24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3年10月1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附上 2003 年 9 月 26 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奥斯曼 •穆塔里关于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来信(见附件),供第五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。

大会主席

朱利安•亨特(签名)

附件

我完全知道,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必须经会费委员会审议并且根据 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4 / 237 C 号决议的规定,任何这类请求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始前两周向它提出。

如果有可能预测局势的话,尼日尔就会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 资料,包括经济总额、政府收入和支出、外汇资源、债务、履行国内和国际财政 义务方面的困难,以及可证明尼日尔未能缴纳必要款项是尼日尔无法控制的情况 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。

不幸的是,由于不可预测的情况,尼日尔未能全额缴纳会费,结果从 1999 年以来丧失了在大会的表决权。未缴纳会费的原因,除其他外,是 1999 年 4 月的政变和为建立民主政权的一年军事过渡期。在 1999 年 12 月的自由和民主选举之后,新的民主政权又不得不支付拖欠了 12 个多月的公务员薪金、养恤金和奖学金。

这个问题现已得到部分解决,尼日尔已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(货币基金组织) 签订了财务协定。

虽然尼日尔是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,但是它从 1960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以来一直忠实地缴纳会费。

尽管尼日尔面临经济和社会困境,但是尼日尔政府在积极努力,以获得恢复 参加联合国工作权利所需的资金。尼日尔政府希望,目前状况的改善能使它在不 久的将来缴纳会费,并计划晚些时候提出缴纳会费和拖欠会费的时间表。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请求根据尼日尔面临的众所周知的实际困难,按特殊情况考虑同意根据第十九条豁免尼日尔的会费,直至 2004 年 6 月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议程项目 124, 联合国经费分摊 比额表项下审议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奥斯曼•穆塔里(签名)

2